

第一題 占 50%

假設立法院有鑑於台灣族群對立問題似乎日益嚴重，而通過「族群平等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但其中兩個條文卻引起是否可能違憲之爭議：

- (1) 禁止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具有族群仇恨或明顯族群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物品，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。
- (2) 明定每年 2 月 28 日為族群語言平等日，當日所有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皆必須使用閩南語作為官方語言，同時提供其他語言之使用者適當必要之翻譯。

請詳附理由分析判斷上述法律規定的合憲性。

第二題 占 50%

假設立法院為推動法學教育與法曹考試之改革，立法通過「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明定法官檢察官之任用及律師之執業，依本條例以考試定其資格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1) 明定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之應考資格，並詳細規定考試科目及各科所佔分數比例，不再授權考試院訂定。
- (2) 有關應考資格，明文限定大學法律系、法律研究所畢業者，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報考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。三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者，則不受任何應考年限之限制。
- (3) 明定三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，其全國招生總額與各校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定之，教育部並得視情況予以增減，但全國每年招生總額不得逾 650 名。全國每年招生總額上限，應每六年檢討一次，並由教育部會同司法院、考試院、法務部共同擬定，報請立法院核定之。

請詳附理由分析判斷上述法律規定的合憲性。

註：律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原規定於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，考試科目則於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 14 條授權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訂定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」中規定；司法官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於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，考試科目則於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 3 條授權考試院訂定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中規定。